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4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

罗元清

王钢

2015年4月21日